

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段工程)下穿成渝铁路立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段工程)下穿成渝铁路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监测单位、环保专家等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核实、查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段工程）下穿成渝铁路立交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隧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工程建设桩号范围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段工程）K10+558.114~K11+027，包含新建道路总长约469m，涉及下穿段和连接道路段。

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2014年6月10日取得了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关于同意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段工程）下穿成渝铁路立交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新都发改投资【2014】21号），同意开展前期项目建设。2018年6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段工程)下穿成渝铁路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9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针对本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7]25号），2017年5月，建设单位已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2018年6月27日，成都市新都区生态环境局（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8]95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455万元，环保投资185.9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97%。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新洛路(成青路口至龙泉驿界段工程)下穿成渝铁路立交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征地拆

迁等，验收调查报告内容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水、气、声、固废及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工程资料及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表水

项目施工期含油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经处理后将收集的油污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理；项目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租用的居民用房既有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板滩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对附近水域产生的污染途径主要表现为路面径流以及在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或出现事故等时产生的废水，项目分别在南船槽K10+850段西侧处设置一处横截沟和集水井，雨水经雨水泵提升后排入通过侧向设置的排水管排入西江河。为了防止下穿隧道内交通事故状态下产生含油等废水进入西江河，发生事故应将事故废水通过潜污泵抽出，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再外排。

2、大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间，通过防尘防治措施后，将其影响控制在了最低程度。

在项目运营期间，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在运营期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生态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水土流失、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境。工程施工中采取了相关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机

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并做好施工人员自身防护工作。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交通噪声。本项目采取路面围护，路段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全部运至新都区新都镇崇义村九社的取料场。在施工场所建立小型的临时垃圾收集点，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后每天定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另外，施工过程中经隔油沉淀池收集的废机油量约为2kg，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产生量不大，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大气

本项目在实际营运中，及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本项目通过清除路面污染物、设置横截沟和集水井、加强道路绿化和道路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措施，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对本项目道路两侧敏感点进行监测，其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和4a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及时清扫路面，清扫的垃圾由辖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未收到现有居民的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六、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在环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新都区生态环境局（原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得到落实，达到了环评和设计的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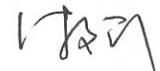
七、建议

1、随着车流量的逐年增加，道路交通噪声影响也会增加，建议当车流量达到设计远期水平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若不达标，需采取进一步的减噪措施。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档案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措施执行。

八、验收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2020年12月19日

